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有關出售中網51%股本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母公司亦已同意購買本公司於中網之5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65,000元(相等於約868,430港元)。待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中網將成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2.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批准委聘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佈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之條款而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母公司亦已同意購買本公司於中網之5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65,000元(相等於約868,430港元)。待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中網將成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

(ii) 母公司(作為受讓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交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母公司亦已同意購買本公司於中網之5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65,000元(相等於約868,430港元)。待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中網將成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765,000元，將由母公司於下文所載之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五日內以現金全數支付本公司。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母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中網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12,634,000元(相等於約241,218,378港元)；(ii)中網之業務前景；及(iii)中網於估值日期之估值人民幣1,100,000元。該項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為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根據資產基準法編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估值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以及符合上市規則一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
- (b) 母公司之董事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

反擔保安排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母公司已同意，就本公司為中網獲多家銀行批授有效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最高結欠人民幣224,700,000元(包括本金上限人民幣209,100,000元及估計應計利息人民幣15,600,000元)之有期貸款而向中網所提供之擔保，作出一項免本公司抵押資產之反擔保安排(「安排」)。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91,866,977.6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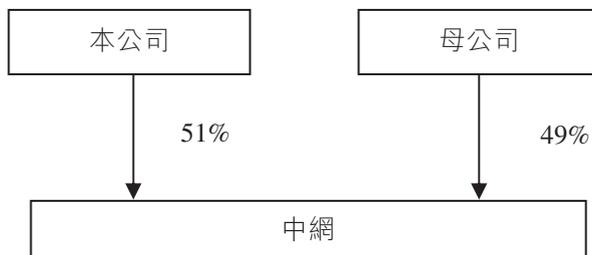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虧損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	21,436	13,146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	21,436	13,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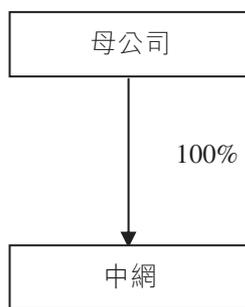
中網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前及後中網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i)使本公司能專注於其現時之主要業務範疇，即報章製作、印刷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業務；及(ii)提高本集團日後之回報。

股權轉讓協議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網由本公司及母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待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中網將由母公司全資擁有，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中網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賬目內以權益會計法計算。

董事預期，本公司將從出售事項中盈利。該盈利將參照代價及本公司於出售日佔中網51%股本權益之負債淨額計算，同時扣除為中網財務擔保之公允值。若參照代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中網51%股本權益之負債淨額及一家非關連專業估值師之估值報告確定之財務擔保公允值，本公司實現估計盈利約人民幣109,211,000元(約123,976,615港元)，同時確認財務擔保費用約人民幣19,031,000元(約21,604,041港元)。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將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規則之影響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2.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安排構成母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財務資助，而本公司無須就安排作出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章，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母公司或其聯繫人之間自本公佈刊發日期起之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或與股權轉讓協議相關連之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或第14A.25條應與股權轉讓協議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按一項交易處理之情形。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見解)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母公司及中網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製作、印刷、印刷相關物料貿易及組織大型活動。

母公司為北京市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母公司之主營業務包括擁有十份報章、四份雜誌及兩家網絡媒體。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網是本公司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而母公司持有中網其餘49%股本權益。本公司的會計賬目亦視中網為共同控制實體並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處理。中網的主要業務為推廣並組織中國網球公開賽。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批准委聘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佈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之條款而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124,839,974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7%)，彼等可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內文另有指明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安排」	指	本公佈「股權轉讓協議—反擔保安排」一節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網」	指	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建議向母公司出售中網之51%股本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母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有關出售中網51%股本權益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慶麟先生、武常岐先生及廖理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為合資格估值師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北京青年報社，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獨立估值師於估值報告內採納之評值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李義庚，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刊登的內容。